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B座58层08-11单元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8610）53955226

邮政编码：100004

二〇一九年九月

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核算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批准

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相关事项的授权。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8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

具《关于核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50 万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承销商”）签订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相关约定，长江保荐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

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共同确定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向 83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4 家）、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32 家其他投资者。《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认购邀请书》，该文件系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认购邀请书》已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加盖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9 年 9 月 18 日 14:00 至 17:00，发行人、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

价单》合计 5 份，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8.12	14,000
2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12	20,000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8.15	14,000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8.55	14,000
			18.15	14,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招港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1	5,000
		中信证券慧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1	18,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长江保荐收到的 5 份《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长江保荐共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 5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需求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12 元 / 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名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38,631,3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53.2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 / 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	10,485,651	189,999,996.12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2	7,726,269	139,999,994.28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2	7,726,269	139,999,994.2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2	12,693,155	229,999,968.60
合计			38,631,344	699,999,953.28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公司和长江保荐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1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发行对象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2019年9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6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9月25日止，长江保荐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53.28元。

2019年9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66号），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19年9月26日止，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999,953.28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扣除信息披露等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51,090.2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8,631,344.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9,319,746.28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为保险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名称为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基金编号SY8576，成立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备案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远致瑞信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招港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慧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其中“中信证券招港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4月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信证券慧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9月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备案材料。
2. 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

的限售处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发行股票上市的核准手续。

4.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名单、《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的过程、《股票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的程序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邓琼华

邱婷婷

2019年11月30日